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68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公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1.74%；及
- (ii) 估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77%。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6,80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95 港元溢價約 5.26%；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02 港元折讓約 0.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68 百萬港元及約 66 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 0.097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a)每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b)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額 2.5% 作為配售佣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和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威脅要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本公司已遵守或將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其上市及處理而訂立的所有法律及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其繼續合規（在每種情況下，承配人均符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
- (d)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均不受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約束或威脅；
- (e) 該等清盤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及
- (f) 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沒有誤導。

如任何先決條件（除條件(e)及(f)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其後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會就此向對方作出索償。

終止配售

倘於執行配售協議及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進行任何的更改，或其他任何性質事件的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成功為完成配售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
- (b) 在本協議日期之後發生的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化，包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將港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的系統的變化）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具有上述特殊性質）的事件或變化，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以上任何情況的組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成功為完成配售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
- (c) 於香港在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的任何市場變化或各種變化情況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的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成功為完成配售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
- (d) 本公司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有重大違反、遺漏或未能履行的行為，並且未在合理時間內根據配售代理的要求進行糾正；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根據配售協議而給予或被視為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如被重複，則配售代理應在其合理意見中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陳述或保證均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以其他方式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在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並且本公司不承擔支付任何配售佣金和費用的責任，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應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要求。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在配售完成或配售協議終止之前一直有效。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之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景百孚先生及其 聯繫人	294,497,770	31.07	294,497,770	18.09
中國華融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	145,145,548	15.31	145,145,548	8.92
承配人	-	-	680,000,000	41.77
其他公眾股東	508,165,505	53.62	508,165,505	31.22
總計	947,808,823	100.00	1,627,808,823	10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計。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8 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6 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和消費業務，專注於在中國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和運營大型綜合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和休閒設施 以及其他基於主題的消費。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機會及作為日常營運開支，且相對債務集資不會增加利息支付的負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外，配售事項還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已採納的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在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 個營業日內之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所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的任何營業日，及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或進一步延遲）到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及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ii)獨立於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觸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為 68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該等清盤呈請」	指	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 48 號項下向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一年第 66 號項下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嘉奇先生、田家柏先生及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墾先生組成。